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Stock Code: 86)



Excellence 卓越 ■ Integrity 誠信 ■ Innovation 創新 ■ Prudence 謹慎 ■ Professionalism 專業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2016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6 董事之權益
- 1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3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 24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 25 獨立審閱報告
- 26 簡明綜合損益賬
-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焯(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Joseph Kamal Iskander

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執行委員會

李成焯(主席)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提名委員會

李成焯(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主席)

白禮德

梁慧

王敏剛

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永贊(主席)

李成焯

Peter Anthony Curry

公司秘書

黃霖春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 香港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離岸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海灣銀行 – 新加坡分行

(亞太區域總部)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42 樓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credit.com.hk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276.2百萬港元，相對去年同期的溢利3,630.6百萬港元為低；這是由於去年同期，我們就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70%股權包括3,033.5百萬港元的特殊收益，以及在該期間獲得新鴻基金融強勁盈利的全部貢獻。

因此，於本六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為12.5港仙(2015年首六個月：161.4港仙)。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包括開支)102.2百萬港元合共回購及註銷22.5百萬股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每股賬面值為8.05港元。

按持續經營業務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31%。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現正重整其中國內地的貸款組合及降低成本架構，以就嚴峻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同時，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收益下降，較比去年同期強勁回報，對整體盈利而言亦構成影響。

集團實行的策略仍舊維持不變，透過多元但相輔相成的投資組合及融資業務，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於本期間內，集團亦維持保守的資產負債狀況，於2016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淨額維持16.2%的低位(2015年12月31日：15.2%)。

業績分析

按持續經營業務計算，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首六個月錄得收入1,741.8百萬港元，相比2015年上半年則為2,168.6百萬港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益，收入下降主要因為中國內地私人財務業務的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三項貸款業務的貸款總額達11,695.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150.8百萬港元)，為個人、小商戶及企業提供貸款。

(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按年 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至今 變動
按分項分析的貸款結餘					
私人財務	7,508.4	10,381.0	-28%	8,608.7	-13%
結構性融資	3,720.8	3,650.3	2%	3,328.8	12%
按揭貸款	466.3	-		213.3	119%
總計	11,695.5	14,031.3	-17%	12,150.8	-4%
按分項分析的六個月期間的利息收益					
私人財務	1,486.7	1,931.0	-23%		
結構性融資	164.1	195.1	-16%		
按揭貸款	22.1	-			
其他	7.3	4.3	70%		
總計	1,680.2	2,130.4	-21%		

於本期間經營成本合共為686.5百萬港元，下降12%，這是由於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業務對其分行網絡進行整合及為其成本基礎作出開源節流所致。

融資成本為232.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總負債額為10,653.9百萬港元，按年增長8%，惟大部分增長是由於五月底新發行的4.75厘2021年美元債券所致。然而，是次發行乃是6.375厘2017年美元債券提早以較低成本再融資計劃的其中一環。

呆壞賬減少13%至566.1百萬港元，乃因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貸款組合的減值撥備減少，以及收回結構性融資組合的大額貸款而產生之撥回。

由於投資組合按期末市價估值，期內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組合的整體回報下降。

集團除稅前溢利(未計及非控股權益)為380.3百萬港元(2015年上半年：670.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按分項呈列的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六個月業績(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變動
結構性融資	119.5	90.2	32%
私人財務	187.1	470.7	-60%
按揭貸款	(2.4)	-	
主要投資	(8.7)	295.9	
集團管理及支援	84.8	(186.7)	
除稅前溢利	380.3	670.1	-43%

新鴻基信貸業務於2015年10月開始經營。此業務已新增為集團按揭貸款業務的分項，反映未來的發展重點。

集團管理及支援反映未分配的公司支援及資金成本或收益。2016年上半年的正數業績，反映主要投資業務分項內的三個投資組合進行一連串更改後，修訂分配至該分項的資金成本，導致流入集團管理及支援項目的內部利息收入出現盈餘。2015年同期的負數業績，主要反映先前將有關新鴻基金融的資本市場業務(現已成為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一項過往一次性成本分配的開支。

結構性融資

結構性融資的分項業務為企業及高資產值客戶提供專設融資方案。於2016年6月30日，結構性融資的貸款總額合共為3,720.8百萬港元，比2015年底上升12%，按年增長2%。除稅前貢獻的增幅理想，達32%。

六個月業績(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變動
收入	191.8	197.8	-3%
經營成本	(8.2)	(6.6)	24%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4.3%	3.3%	
融資成本 [^]	(94.0)	(95.4)	-1%
呆壞賬	35.8	(8.1)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5.9)	2.5	
除稅前貢獻	119.5	90.2	32%

[^] 包括內部

因期內若干貸款獲償還，而新增貸款則接近上半年期末方予發放，導致期內平均貸款結餘下降，收入亦按年下降3%。組合中77%為給予投資控股公司的貸款，其餘為企業相關貸款。貸款賬中，有92%為有抵押貸款，並有84%於一年內到期。我們已撥回一項去年的呆壞賬準備，金額為35.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隨著市場企業風險溢價趨向下調，貸款利息定價或會面臨更大壓力，惟企業對短期融資需求應持續穩健。我們繼續發展主要投資業務及拓展業務網絡，預期於未來實現協同效益，集團將在不同資本架構下(包括債務、夾層資本及股權)，提供流動資金解決方案。

私人財務

集團透過其間接擁有58%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的分行網絡龐大，覆蓋香港和中國內地，為個人及小商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產品。

六個月業績(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變動
收入	1,506.5	1,946.5	-23%
經營成本	(603.7)	(698.8)	-14%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40.1%	35.9%	
融資成本 [^]	(127.1)	(143.3)	-11%
呆壞賬	(600.5)	(643.3)	-7%
其他(費用)收益 — 淨額	(0.5)	9.7	
匯兌收益(虧損)	12.4	(0.1)	
除稅前貢獻	187.1	470.7	-60%

[^] 包括內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上半年，隨著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的貸款結餘總額減少，整體收入下降23%。除稅前貢獻為187.1百萬港元，按年減少60%，仍較2015年下半年上升35%，這是由於中國內地業務的壞賬狀況改善所致。期內錄得匯兌收益1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則錄得匯兌虧損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債務兌換為港元的匯率下降所致。

壞賬及拖欠

(百萬港元)	2016年 1月至6月	2015年 1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12月
撇銷數額	(648.1)	(610.6)	(753.1)
收回數額	77.7	59.8	69.7
撇賬額	(570.4)	(550.8)	(683.4)
佔平均貸款總額的年度化%	12.7%	9.4%	13.2%
減值撥備提撥數額 ¹	(30.1)	(92.5)	(136.6)
呆壞賬提撥總額	(600.5)	(643.3)	(820.0)
期末減值撥備	946.7	845.6	949.0
佔期末貸款總額結餘的%	11.2%	7.5%	9.9%

¹ 包括本期間內就擔保業務作出的23.4百萬港元提撥(2015年上半年：3.9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持續採取撇銷拖欠超過180天(或借貸人破產或離世，視何者較早發生)的無抵押貸款的政策，隨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計入壞賬追回。期內，壞賬撇銷扣除收回數額(「撇賬」)達570.4百萬港元，較去年有所增長，但相比2015年下半年則明顯減少，原因是亞洲聯合財務已調低中國內地業務的風險。

期內減值撥備提撥數額由2015年上半年的92.5百萬港元減少至30.1百萬港元，這是由於貸款結餘總額減少所致。

本中期期間的呆壞賬提撥總額達600.5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及2015年下半年均有所改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31 天以下	494.4	6.6%	562.1	6.5%
31 – 60 天	114.9	1.5%	147.0	1.7%
61 – 90 天	51.6	0.7%	124.7	1.5%
91 – 180 天	217.7	2.9%	397.6	4.6%
180 天以上	211.6	2.8%	103.5	1.2%
總計	1,090.2	14.5%	1,334.9	15.5%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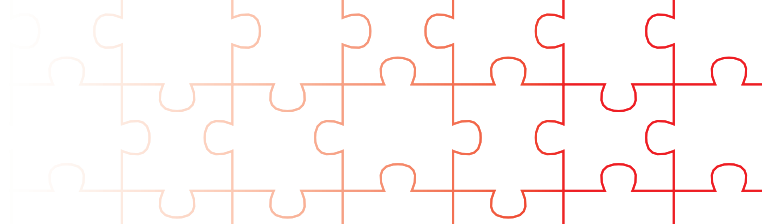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經濟形勢嚴峻，於 2015 年初開始影響我們的貸款業務。亞洲聯合財務自此實施業務策略改進方案。為降低風險，向最受經濟低迷週期影響的小商戶收緊放貸。作為調整策略的一部分，亞洲聯合財務積極推向較具復原能力的客戶類別 — 受薪階層推廣小額貸款產品。於本期間，該等活動的效果令人鼓舞，放貸交易宗數突顯良好動力。期內合共發放 39,023 宗貸款，較去年同期的 33,144 宗多 18%。本年度的壞賬水平亦自 2015 年下半年的高峰開始下調。

管理層認為，中期而言，此策略將有助亞洲聯合財務建立一個更可持續增長的市場經營模式。然而，中國內地貸款賬在將重點轉移至降低每筆貸款額的同時，於調整過程中，對期內盈利能力亦構成短期影響。

於上半年，貸款結餘總額較 2015 年底減少 30%，主要原因是每筆貸款的結餘較低（由人民幣 34,895 元減少至人民幣 26,871 元）所致。然而，亞洲聯合財務有信心，一旦完成過渡，貸款組合將會扭轉跌勢，於改善整體信貸質量之同時亦將重返可持續增長。

去年下半年開始實行的開源節流計劃在今年貫徹實施。期內，亞洲聯合財務關閉了 31 間表現未如理想的中國內地分行，同時亦精簡其貸款程序，提升營運效率，確保在分行網減縮的情況下，客戶能得到良好的服務。



於2016年6月30日的分行網絡：

城市 / 省份	於2016年 上半年關閉 的分行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的數目
香港	—	50
深圳	7	36
瀋陽	2	10
重慶	4	6
天津	3	3
成都	5	7
雲南省	4	9
大連	1	6
北京	2	5
武漢	2	9
上海	1	9
福州	—	6
哈爾濱	—	5
南寧	—	5
青島	—	4
濟南	—	2
^廣州	—	3
^佛山	—	1
^東莞	—	1
總計	31	177

^ 貸款推廣分行

香港業務

期內，亞洲聯合財務的無抵押私人貸款在香港的市場份額持續上升，業務量有所增長。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亞洲聯合財務坐擁穩健品牌定位，率先於2015年9月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一Click即借」，市場反應良好，每月下載量可觀。此外，亦於2016年新推出一連串「線上到線下」(O2O)主題廣告商業活動，通過運用財務科技，加強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及服務創新者的地位。

自2015年起，亞洲聯合財務香港調整其策略，並決定淡出按揭融資業務，集中於無抵押個人貸款。因此，香港整體貸款總額自2015年底以來錄得輕微下跌。隨著無抵押貸款的比例增加，香港貸款組合的加權平均回報率及撇賬比率相比去年同期錄得上升，但期內撇賬比率的基本趨勢相對穩定。儘管香港經濟面臨挑戰，樓價、抵港遊客及零售消費皆面對壓力，但截至今年6月最近一個季度的失業率仍維持於3.4%的低位。這應該是香港貸款業務的最關鍵風險因素。鑒於經濟前景不明朗，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在風險與業務增長之間取得平衡。

主要營運數據	2016年6月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於期末的貸款賬數據：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7,508.4	10,381.0	8,608.7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8,455.1	11,226.6	9,557.7
– 香港	6,407.1	6,848.6	6,625.4
– 中國內地	2,048.0	4,378.0	2,932.3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			
– 香港(港元)	46,943	62,304	51,890
– 中國內地(人民幣)	55,775	61,549	58,224
– 中國內地	26,871	50,809	34,895
六個月期間的比率：			
總貸款回報率 ¹	33.5%	33.3%	33.9%
– 香港	31.3%	28.8%	30.0%
– 中國內地	39.2%	40.0%	41.0%
撇賬率²			
– 香港	12.7%	9.4%	13.2%
– 中國內地	5.6%	3.8%	4.0%
– 中國內地	31.2%	17.7%	30.1%

¹ 年度化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按年度化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展望未來，除非經營環境急速變差，否則預期香港業務整體上將相對穩定。中國內地業務亦有望趨回穩，原因是撇賬額持續下跌，我們亦接近目標貸款金額。然而，未來經濟前景仍然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或令集團預算面對威脅。不過，信貸策略調整，加上正在實施的成本節流措施，將令亞洲聯合財務能抵禦週期性挑戰，直至中國內地經濟狀況好轉並回穩。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為集團擁有86%股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5年10月開始營運，向香港的業主及物業投資者提供按揭服務及融資方案。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繼續加強該業務的基礎建設，於旺角新開設一個客戶服務中心，同時亦建立功能完備的網站，提供產品詳細資訊、免費物業估值、還款估計及網上申請平台。

於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466.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13.3百萬港元)，收入為22.2百萬港元。由於開業之投資成本，該六個月期間錄得小額除稅前虧損2.4百萬港元。然而，該業務截至6月已轉虧為盈。

新鴻基信貸向業主及投資者提供傳統銀行無法給予的靈活及個人化融資方案，包括按揭及物業權益貸款產品。作為負責任的貸款企業，我們憑藉完全透明的收費制度及家傳戶曉的品牌，勢將成為香港業主及準業主的可靠首選合作夥伴。

主要投資

主要投資是集團增長策略的重要一環，藉此，我們可通過多元化資產組合尋求更高回報。此業務亦與貸款業務互相補足。主要投資分部扣除營運開支及資本轉撥成本後錄得輕微除稅前虧損8.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295.9百萬港元。期末賬面值為8,518.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593.9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的平均值總回報率為1.5%。

期內，我們已就長期看好的行業及項目完成了多宗交易，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雖然期內總回報減少，我們整體上對相關投資質素及投資組合的潛力仍具信心。

(百萬港元)	期末價值	6個月 平均價值	收益 (虧損) (2016年 上半年)	平均價值 回報	收益 (虧損) (2015年 上半年)
主要投資組合	5,400.1	4,598.4	(119.1)	-2.6%	285.4
長期投資組合	2,151.0	2,166.7	114.8	5.3%	23.4
房地產	967.0	958.5	123.5	12.9%	38.5
	8,518.1	7,723.6	119.2	1.5%	347.3
減：					
經營成本			(8.5)		(5.4)
資金成本分配 ¹			(119.4)		(46.0)
除稅前貢獻			(8.7)		295.9

¹ 資本成本從集團管理及支援轉撥至主要投資組合

主要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包括內部管理及透過我們的合作夥伴基金管理的上市證券(包括股本及固定收益)以及私募投資。我們的合作夥伴基金乃根據過往長期至中期的業績記錄、戰略上匹配度以及能為我們帶來合作投資機會為原則進行甄選。此組合的平均價值錄得2.6%虧損。

2016年上半年對投資者而言頗具挑戰性，市場對中國內地經濟、美國加息時間以及歐洲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有所擔憂。2016年上半年，內地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分別下跌17.2%及14.5%，香港的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亦分別下跌5.1%及9.8%。期內，我們的上市證券組合亦錄得按市價虧損，但我們仍看好持倉的相關長期價值，市場已在報告期後的月份開始有復甦跡象及趨向穩定。

期內，我們增加對非上市投資的淨額分配，佔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投資組合的比例超過 60%。上述非上市投資產生理想收益，反映我們看好保健、消費市場及金融業市場前景，而金融業市場亦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藉著我們的專長及連繫，集團會於特定情況下投資於認為具潛力之項目，為投資增值。

透過與其他三名投資者成立合資公司，集團注資 43.2 百萬歐元，獲得一間位於巴黎黃金地段的酒店 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 的 50% 實質股權。此乃一項讓我們可以以極具吸引力的收購價投資於一項優質資產的機會。該酒店物業近期翻新，將有助增加收入及於長期提供良好增值潛力。

2015 年 12 月，我們與一眾投資者投資於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的私有化交易。自此，該公司繼續擴展其業務，並正計劃再上市。在我們作出投資後，其估值按最近的私有股份交易計算有所上升。

期內，我們出售點融網營運者 Sinolending Ltd. 的少數權益投資，該項投資已持有兩年，過往期間曾對主要投資組合的升值作出重大貢獻。出售所得收益為 34.5 百萬美元，是項投資非常成功，在運用我們的行業知識投資獲利之餘，也為亞洲聯合財務探究商機。

長期投資組合

該投資組合包括集團之穩健投資或具策略價值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期末賬面值為 2,151.0 百萬港元。大部分聯營公司為金融服務公司。該組合之利潤貢獻達 114.8 百萬港元。

新鴻基金融自 2015 年 6 月起已成為集團持有 30% 股權之聯營公司，佔該投資組合價值的大部分。該業務難以與 2015 年上半年的強勁表現相比，2016 年上半年香港市場的每日營業額按年比下降 46%；然而，新鴻基金融透過其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大額之證券放款，取得合理的利潤水平。集團於新鴻基金融的 30% 持股，其估值變更的淨影響產生會計收益 114.7 百萬港元；109.3 百萬港元減值虧損已按其他費用入賬，而另一方面，認沽期權的 224.0 百萬港元收益已予確認為財務資產收益。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 月正式開始營業，推出企業汽車及汽車設施租賃產品及服務。該業務已錄得小幅利潤。繼此次成功後，該公司將擴展至零售市場，並於今年第四季度推出個人汽車租賃產品。於 2016 年 5 月，該公司於中國汽車國際博覽會榮獲「中國汽車金融 2016 金鼎獎 — 最具潛力金融企業獎」。

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中國新永安」)的 25%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為 57.9 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利息)。出售收益 3.9 百萬港元已列為其他收益。

房地產組合

於2016年5月，集團出售其於上海天安中心的商業辦公室投資物業，錄得18.9百萬港元收益。該投資組合的餘下資產包括位於香港海富中心的商業辦公室，期內錄得98.0百萬港元重估收益。

經計及所產生的租賃收入，期內房地產投資組合錄得12.9%的平均價值回報。

展望

除非香港經濟驟然或進一步惡化，否則香港的貸款業務料將相對維持穩健。中國內地方面，亞洲聯合財務近期業務趨勢顯示，撇賬額似已開始回落。此外，中國內地貸款賬之跌幅亦趨於穩定，顯示盈利能力有望於不久將來回升。然而，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仍然低迷，或會影響我們的預測。

鑒於宏觀環境充滿挑戰，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以平衡的態度，去調配貸款及投資資產，實現長期增長。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773.3	18,007.6	-1%
現金水平總額	7,775.6	7,149.0	9%
借款總額	10,653.9	9,894.4	8%
債務淨額	2,878.3	2,745.4	5%
資本淨負債比率	16.2%	15.2%	7%
每股資產淨值	8.05 港元	8.08 港元	

集團於期內維持保守的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6年5月，為獲得較低成本的中期借貸，本公司推出交換發行350百萬美元的2017年6.375厘美元票據（「2017年票據」），並新發行2021年4.75厘美元票據（「新票據」）。2017年票據本金中115.5百萬美元已交換為新票據。按交換率1.05375計算，在此次交換發行中已發行121.6百萬美元的新票據。240百萬美元的額外新票據亦已發行。

新票據的本金總額達361.6百萬美元（包括集團內部持有的30.3百萬美元）。該等票據將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緊隨交換後，234.5百萬美元（包括集團內部持有的8.7百萬美元）的2017年票據屬仍未償還，並將於2017年9月26日到期。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的借款總額達10,653.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9,894.4百萬港元)。其中，25%須於一年內償還(2015年12月31日：21%)。集團維持不同均衡的資金來源組合。有美元計價的固定票息票據達4,769.3百萬港元，相當於583.1百萬港元的人民幣計價票據於期末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和營運活動，集團亦持有外匯結餘。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限額內。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合共回購及註銷22.5百萬股股份，總代價(包括費用)為102.2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集團進行三項出售及一項合營公司新投資。該等交易反映資產在主要投資業務中進行重新配置。

於2月份，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新永安的25%股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為57.9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利息)。出售收益3.9百萬港元已列為其他收益。

於3月份，集團完成出售Sinolending Ltd.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為34.5百萬美元。Sinolending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點對點貸款服務公司，以點融網的名稱營運。由於出售價格與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重估的賬面值一致，因此對期內出售損益並無影響。

於5月份，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84.3百萬元(相當於100.7百萬港元)出售其位於上海天安中心大廈的商業辦公室。是項交易乃透過出售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誠興投資有限公司進行，並將相應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公告。是次出售錄得18.9百萬港元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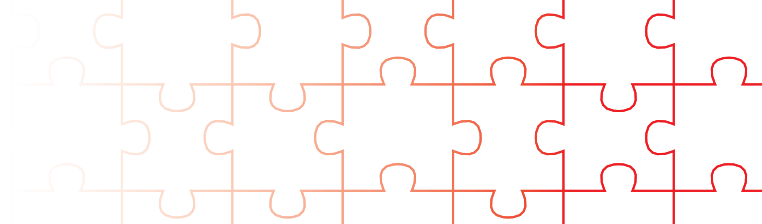
於2016年5月11日，集團與三名合夥人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的控股公司。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是一間位於巴黎第八區，毗鄰羅浮宮主要旅遊景點的酒店。收購代價協定為118.9百萬歐元，而控股公司的企業價值為162.3百萬歐元。經計及債務融資、交易開支及預付資金利息儲備後，集團之出資金額為約43.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382.0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的50%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其賬面總值842.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但於2016年6月30日未予動用。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旗下人數為4,529人(包括營銷顧問)，於2015年12月31日則有5,880人。員工數目淨額出現減少，反映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分行網絡整合後人數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372.0百萬港元(2015年上半年：430.6百萬港元)。

集團按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營銷顧問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非營銷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花紅／按表現發放的獎勵或僅有底薪，視情況而定。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選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於期內共授出834,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於2016年6月30日，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1,448,000股(包括1,062,000股屬本公司，386,000股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放棄的股份)，當中893,000股股份乃獎授予董事。

為配合集團的展望及使命，集團之核心價值已在挑選、評估、表彰、獎勵及培訓員工方面貫徹實行。集團致力培養一個持續學習環境，鼓勵員工結合在崗位上的經驗主動學習，實行有效的混合學習方案，並設立廣泛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貪污、破產法例、資料私隱、放債人條例、追討欠款技巧、客戶服務技巧、領導技巧、KPI設定技巧、監督技巧、軟技能、市場及監管最新動向、專業技能、電腦技能、語言及健康等眾多方面。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2015 年：每股 12 港仙)予 2016 年 9 月 6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計中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9 月 5 日及 2016 年 9 月 6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息除淨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 日。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中，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各自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33,578,575 (附註2)	55.90%
周永贊	信託受益人	552,000 (附註3)	0.03%
Peter Anthony Curry	信託受益人	341,000 (附註4(a))	0.02%
	實益擁有人	684,141 (附註4(b))	0.03%

附註：

1. 李成煌先生(董事)，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連同李成輝先生間接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股份總數約73.91%，彼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2. 被視作擁有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所持有1,233,578,575股股份之權益。
3. 被視作擁有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6年4月15日授予周永贊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552,000股未被歸屬股份之權益。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84,000股股份)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8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9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4.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4年4月16日授予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78,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26,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26,000股股份)已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5年4月21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117,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78,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39,000股股份)已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8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i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6年4月15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237,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79,000股股份)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8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9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Curry先生的68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餘額為Curry先生根據本公司先前的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而收取的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附註1)	聯合集團	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 (附註2)	131,706,380	73.90%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5,381,039,521 (附註4)	78.99%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082,889,606 (附註6)	74.97%

附註：

- 基於李成煌先生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包括新工投資 — 聯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及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定義，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以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李先生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6年7月21日授出此項豁免。
-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該信託間接持有131,706,380股聯合集團股份。
- 此為聯合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合地產之相同權益。
- 當中包括於(i) 5,108,911,521股聯合地產股份(其中968,354,880股為直接持有及4,140,556,641股為由聯合集團間接持有)以及(ii) 272,128,000股聯合地產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已抵押股份持有人間接持有)之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間接持有新工投資之相同權益。
- 此為於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233,578,575 (附註2)	55.90%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233,578,575 (附註4)	55.90%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1,233,578,575 (附註4)	55.90%
Dubai Ventures L.L.C (「Dubai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附註6)	7.52%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 (「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7)	166,000,000 (附註8)	7.52%
Dubai Group (L.L.C) (「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9)	166,000,000 (附註8)	7.52%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 (「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0)	166,000,000 (附註8)	7.52%
Dubai Holding (L.L.C) (「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1)	166,000,000 (附註8)	7.52%
Dubai Group Limited (「DGL」)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2)	166,000,000 (附註8)	7.52%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信託人 (附註13)	166,000,000 (附註8)	7.52%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4)	166,000,000 (附註8)	7.52%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	實益擁有人	341,600,000 (附註15)	15.48%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6)	341,600,000 (附註17)	15.4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18)	341,600,000 (附註 17)	15.48%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FSGH」)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19)	341,600,000 (附註 17)	15.48%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CVC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20)	341,600,000 (附註 17)	15.48%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21)	341,600,000 (附註 17)	15.48%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22)	341,600,000 (附註 17)	15.48%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23)	341,600,000 (附註 17)	15.48%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24)	341,600,000 (附註 17)	15.48%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CVC Portfolio」)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25)	341,600,000 (附註 17)	15.48%
CVC MMXII Limited (「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26)	341,600,000 (附註 17)	15.48%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為其風險防護公司 CVC Capital Partners Cell E PC 行事)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27)	341,600,000 (附註 17)	15.48%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28)	341,600,000 (附註 17)	15.48%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實益擁有人	138,035,002 (附註 29)	6.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 AP Jad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持有，而 AP Jade Limited 則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作擁有 AP Emerald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聯合地產透過 AP Emerald 持有 1,233,578,575 股股份之權益。
3.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約 74.99%，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此為由聯合地產持有 1,233,578,575 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5.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董事)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 73.91% (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6. 此為 166,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7. DVG 擁有 Dubai Ventures 的 99%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ubai Ventures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8. 此為由 Dubai Ventures 持有之 166,000,000 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9. Dubai Group 擁有 DVG 的 99%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VG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0. DHIG 擁有 Dubai Group 的 51%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ubai Group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1. Dubai Holding 擁有 DHIG 的 99.66%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HIG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2. DGL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Dubai Group 的 49%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ubai Group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3. HSBC Trustee 擁有 DGL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GL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4.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擁有 Dubai Holding 的 97.4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ubai Holding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5. 此為 341,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16. AFSH 持有 AFSC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C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7. 此為由 AFSC 持有之 341,600,000 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18. AFSG 擁有 AFSH 的 99.1%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H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9. AFSGH 擁有 AFSG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G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0. CVC LP 擁有 AFSGH 的 88%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GH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1. CVC Capital III 為 CVC LP 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 CVC LP，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LP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2.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持有 CVC Capital III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III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3.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4. CVC Group Holdings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5. CVC Portfolio (i) 於 CVC Group Limited (「CVC Group」，為 CVC Group Holdings 唯一有限合夥人) 中持有 80.83%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Group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及 (ii) 為 CVC Group Holdings 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 CVC Group Holdings，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Group Holdings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6. CVC MMXII 持有 CVC Portfolio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Portfolio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7.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持有 CVC MMXII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MMXII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8.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9. 此為 138,035,002 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獲悉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則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周永贊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表現，同時開發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b) 守則條文 B.1.2 及 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及 C.3.3 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3.3 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 (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ii) 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iii) 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iv) 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及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全體執行董事

- 期內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酬變動已於 2015 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顧問費變動已於 2015 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惟留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周永贊先生，執行董事

- 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執行董事

- 辭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為李成輝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由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Jonathan Andrew Cimino 先生(「Cimino 先生」)，非執行董事

- 在 EFG-Hermes Holdings SAE (「EFG」) 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追認委任為 EFG 之非執行董事及已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辭任。EFG 為一家於埃及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Joseph Kamal Iskander 先生(為 Cimino 先生之替任董事)

- 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辭任 EFG 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回購22,519,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為101,849,50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股份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7,278,000	5.00	4.20	32,883,720
2月	114,000	4.44	4.30	500,140
3月	269,000	4.65	4.52	1,231,390
4月	324,000	4.65	4.41	1,474,620
5月	12,015,000	4.60	4.48	54,444,050
6月	2,519,000	4.65	4.31	11,315,580
	<u>22,519,000</u>			<u>101,849,5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6年8月18日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26 頁至第 58 頁新鴻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不能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 年 8 月 18 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741.8	2,168.6
其他收益	6	123.4	47.0
總收益		1,865.2	2,215.6
經紀及佣金費用		(25.9)	(25.2)
廣告及推廣費用		(55.7)	(47.1)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6.8)	(23.1)
管理費用		(578.1)	(684.1)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136.5	239.8
匯兌虧損淨額		(4.1)	(7.3)
呆壞賬	7	(566.1)	(654.2)
融資成本		(232.2)	(238.7)
其他費用		(109.8)	(163.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03.0	611.9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2.9)	14.4
		(19.8)	43.8
除稅前溢利	8	380.3	670.1
稅項	9	(29.5)	(10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350.8	56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	3,228.8
		350.8	3,793.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76.2	3,630.6
— 非控股權益		74.6	162.6
		350.8	3,793.2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2.5	161.4
— 攤薄(港仙)		12.5	16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2.5	17.9
— 攤薄(港仙)		12.5	1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u>350.8</u>	<u>3,793.2</u>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2.3)	25.2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u>—</u>	<u>(18.8)</u>
	(2.3)	6.4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1.0)	3.0
於出售/清算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0.2)	(9.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2.0)	—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u>(8.5)</u>	<u>—</u>
	(164.0)	0.3
於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除稅後重估收益	<u>—</u>	<u>111.0</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164.0)</u>	<u>111.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86.8</u>	<u>3,904.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78.4	3,738.9
— 非控股權益	<u>8.4</u>	<u>165.6</u>
	<u>186.8</u>	<u>3,90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5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18.5	1,027.3
租賃土地權益		4.5	4.6
物業及設備		444.2	478.7
無形資產		885.6	884.5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1,140.6	1,226.3
合營公司權益		260.6	208.2
可供出售投資	12	107.8	10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2	3,127.5	3,484.6
遞延稅項資產		638.8	543.4
聯營公司欠賬		258.8	64.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3	2,706.7	2,741.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4	623.6	1,604.2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52.5	0.3
		13,653.7	14,757.1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2	2,799.1	2,245.9
應收稅項		6.8	9.6
聯營公司欠賬		21.3	118.7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3	5,268.0	6,080.7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4	3,345.4	2,008.1
銀行存款	15	2,073.6	1,5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702.0	5,647.6
		19,216.2	17,612.0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2	79.5	17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593.6	2,009.1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7	509.1	281.3
聯營公司貸賬		0.1	0.1
準備		18.4	31.8
應付稅項		137.2	200.1
票據	19	77.7	79.6
		3,415.6	2,779.9
流動資產淨值		15,800.6	14,8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54.3	29,58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5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752.3	8,752.3
儲備		9,021.0	9,25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773.3	18,007.6
非控股權益		3,527.2	3,583.2
權益總額		21,300.5	21,59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1.1	19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707.9	4,303.6
準備		0.1	0.2
票據	19	5,274.7	3,502.1
		8,153.8	7,998.4
		29,454.3	29,58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8,752.3	(12.6)	6.1	(80.3)	556.8	61.3	8,724.0	18,007.6	3,583.2	21,590.8
本期溢利	—	—	—	—	—	—	276.2	276.2	74.6	350.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	(86.4)	(21.6)	—	10.2	(97.8)	(66.2)	(164.0)
本期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86.4)	(21.6)	—	286.4	178.4	8.4	186.8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2.9	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2)	(1.2)
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	(1.3)	—	—	—	—	—	(1.3)	—	(1.3)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1.8	—	—	—	—	1.8	—	1.8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4.9	(4.9)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311.0)	(311.0)	—	(311.0)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102.2)	(102.2)	—	(102.2)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6.1)	(66.1)
於2016年6月30日	8,752.3	(9.0)	3.0	(166.7)	535.2	61.3	8,597.2	17,773.3	3,527.2	21,300.5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8,752.3	(20.2)	13.3	121.2	454.4	60.8	5,545.2	14,927.0	3,740.3	18,667.3
本期溢利	—	—	—	—	—	—	3,630.6	3,630.6	162.6	3,793.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	(0.1)	108.4	—	—	108.3	3.0	111.3
本期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0.1)	108.4	—	3,630.6	3,738.9	165.6	3,904.5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0.4)	—	—	—	—	(0.4)	—	(0.4)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6.1	(7.1)	—	—	—	1.0	—	—	—
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315.5)	(315.5)	—	(315.5)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19.9)	(19.9)	—	(19.9)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0.1	(0.1)	—	—	—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43.7)	(143.7)
於2015年6月30日	8,752.3	(14.1)	5.8	121.1	562.8	60.9	8,841.3	18,330.1	3,762.2	22,09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變動	(320.0)	(1,761.7)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變動	241.2	371.3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342.6)	196.7
	(421.4)	(1,193.7)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2.4	2.4
已收利息	1,664.4	2,240.4
已付利息	(201.8)	(204.4)
稅項繳付	(193.5)	(179.5)
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0.1	665.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及設備	(5.8)	(37.4)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0.1	0.3
購入無形資產	(5.2)	(7.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24)	104.1	3,555.7
購入附屬公司	(39.4)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7.9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7.6	—
聯營公司貸款	(201.6)	(29.1)
注入聯營公司股本	(181.2)	—
注入合營公司股本	(23.5)	(57.7)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11.8	32.5
合營公司貸款	—	(1.3)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7.3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13.6
購入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	(107.9)	(399.0)
出售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0.6	51.3
法定按金付款淨額	—	(5.5)
購置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52.4)	(8.6)
提取(設立)銀行定期存款	(615.7)	152.4
於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6.0)	3,36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1,660.0)	(1,754.7)
提取新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634.5	941.8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0)	(58.8)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1,854.9	—
回購票據	(80.4)	(6.5)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入的股份	(1.3)	—
回購及註銷股份	(102.2)	(19.9)
派發股息	(311.0)	—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6.1)	(143.7)
於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4.4	(1,0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8.5	2,990.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7.6	4,051.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4.1)	3.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2.0	7,04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之披露

本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財政年度法定所需之年度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條及第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2.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強制生效之若干準則修正，採納該等修正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4. 分項資料

以下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分項收入及分項損益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191.8	1,506.5	22.2	14.2	108.7	1,843.4
減：分項間收入	—	—	—	—	(101.6)	(101.6)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191.8</u>	<u>1,506.5</u>	<u>22.2</u>	<u>14.2</u>	<u>7.1</u>	<u>1,741.8</u>
分項損益	119.5	187.1	(2.4)	14.0	84.8	403.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9)	—	(2.9)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19.8)	—	(1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9.5</u>	<u>187.1</u>	<u>(2.4)</u>	<u>(8.7)</u>	<u>84.8</u>	<u>380.3</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164.1	1,486.7	22.1	0.2	7.1	1,680.2
其他收益	—	—	—	116.3	7.1	123.4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5.9)	—	—	140.8	1.6	136.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2.4	—	(16.4)	(0.1)	(4.1)
呆壞賬	<u>35.8</u>	<u>(600.5)</u>	<u>(1.4)</u>	<u>—</u>	<u>—</u>	<u>(566.1)</u>
融資成本	(94.0)	(127.1)	(4.0)	—	(106.3)	(331.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u>94.0</u>	<u>1.2</u>	<u>4.0</u>	<u>—</u>	<u>—</u>	<u>99.2</u>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125.9)</u>	<u>—</u>	<u>—</u>	<u>(106.3)</u>	<u>(232.2)</u>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附註)	<u>(6.1)</u>	<u>—</u>	<u>—</u>	<u>(119.4)</u>	<u>125.5</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項資料(續)

	六個月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197.8	1,946.5	—	17.3	104.7	2,266.3
減：分項間收入	—	—	—	—	(97.7)	(97.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197.8</u>	<u>1,946.5</u>	<u>—</u>	<u>17.3</u>	<u>7.0</u>	<u>2,168.6</u>
分項損益	90.2	470.7	—	237.7	(186.7)	611.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4.4	—	14.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u>—</u>	<u>—</u>	<u>—</u>	<u>43.8</u>	<u>—</u>	<u>4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0.2</u>	<u>470.7</u>	<u>—</u>	<u>295.9</u>	<u>(186.7)</u>	<u>670.1</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195.1	1,931.0	—	—	4.3	2,130.4
其他收益	—	9.7	—	37.1	0.2	47.0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2.5	—	—	239.8	(2.5)	239.8
匯兌虧損淨額	—	(0.1)	—	—	(7.2)	(7.3)
呆壞賬	<u>(8.1)</u>	<u>(643.3)</u>	<u>—</u>	<u>—</u>	<u>(2.8)</u>	<u>(654.2)</u>
融資成本	(95.4)	(143.3)	—	—	(96.5)	(335.2)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u>95.4</u>	<u>1.1</u>	<u>—</u>	<u>—</u>	<u>—</u>	<u>96.5</u>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142.2)</u>	<u>—</u>	<u>—</u>	<u>(96.5)</u>	<u>(238.7)</u>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附註)	<u>(4.2)</u>	<u>—</u>	<u>—</u>	<u>(46.0)</u>	<u>50.2</u>	<u>—</u>

附註：資金成本(支出)收益是分項之間的交易，由集團管理及支援向主要投資及結構性融資收取。

4. 分項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1,244.7	1,199.1
— 中國內地	490.2	946.8
— 其他	6.9	22.7
	1,741.8	2,168.6

5. 收入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服務及佣金收益	47.7	17.5
上市投資股息	2.4	6.3
非上市投資股息	—	3.5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11.5	10.9
利息收益	1,680.2	2,130.4
	1,741.8	2,168.6

6. 其他收益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出售之已兌現收益淨額		
— 附屬公司(附註24)	18.9	—
— 聯營公司	3.9	—
— 可供出售投資	—	18.8
	22.8	18.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7.3	27.7
雜項收益	3.3	0.5
	123.4	4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呆壞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已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	(578.5)	(639.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撥回	35.8	—
— 減值虧損	(23.4)	(3.9)
— 壞賬撇銷	—	(10.9)
於損益確認之呆壞賬	<u>(566.1)</u>	<u>(654.2)</u>

以下為於本期內，於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648.1)	(610.6)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77.7	59.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u>(59.8)</u>	<u>—</u>

8.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1)	(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6)	(27.2)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0.7)	(0.7)
— 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的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3.1)	(3.1)
利息費用	(228.8)	(232.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109.3)	—
購入由集團所發行債券之虧損(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	(141.5)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0.5	(15.3)
	0.5	(15.3)

* 於2015年6月，集團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SHKFGL」)之70%權益，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受到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調整所影響，於SHKFGL的30%股權的賬面值已超出於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故引致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已包括在主要投資分項。可收回金額以SHKFGL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結算日公平值以貼現率18.7%的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集團獲授予SHKFGL的30%股權的認沽權。該認沽權於本期錄得估值收益224.0百萬港元，歸類於財務資產和負債收益淨額。

9.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87.5	91.9
— 中國	44.0	122.8
	131.5	214.7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0.2)	(0.3)
	131.3	214.4
遞延稅項	(101.8)	(108.7)
	29.5	10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5 年：16.5%) 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2015 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遞延稅項並不重大(2015 年：從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收益而引致的遞延稅項為 5.3 百萬港元)。

10.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5 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 14 港仙 (2015：2014 年末期股息每股 14 港仙)	311.0	315.5

於中期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數額為 264.7 百萬港元(2015 年：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數額為 269.3 百萬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276.2	3,630.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溢利)	—	(3,22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u>276.2</u>	<u>401.8</u>
	百萬股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16.6	2,24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可能發行股份的影響	—	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16.6</u>	<u>2,249.8</u>

本期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2015年：俱為每股143.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集團以成本減減值及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				
	第一級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成本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5.7	—	—	—	45.7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40.6	21.5	62.1
	<u>45.7</u>	<u>—</u>	<u>40.6</u>	<u>21.5</u>	<u>107.8</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84.5	—	—	—	284.5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194.1	—	—	—	194.1
— 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147.3	—	—	—	147.3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0.8	—	0.8
— 遠期貨幣合約	—	32.6	—	—	32.6
— 香港上市期權	0.7	—	—	—	0.7
— 海外上市期權	7.8	—	—	—	7.8
— 海外非上市期權	—	—	3.1	—	3.1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931.0	—	931.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9.3	—	9.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23.1	—	23.1
— 差價證書	—	10.3	—	—	10.3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57.6	—	—	57.6
—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	—	919.7	—	—	919.7
	<u>634.4</u>	<u>1,020.2</u>	<u>967.3</u>	<u>—</u>	<u>2,621.9</u>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799.1	—	799.1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2,505.6	—	2,505.6
	<u>—</u>	<u>—</u>	<u>3,304.7</u>	<u>—</u>	<u>3,304.7</u>
	<u>634.4</u>	<u>1,020.2</u>	<u>4,272.0</u>	<u>—</u>	<u>5,926.6</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127.5
— 流動資產					2,799.1
					<u>5,926.6</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香港上市的期貨及期權	2.7	—	—	—	2.7
— 上市海外期貨及期權	0.2	—	—	—	0.2
— 海外非上市期權	—	—	3.0	—	3.0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6.2	—	6.2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1.1	—	1.1
— 借入股票	—	34.8	—	—	34.8
— 差價證書	—	28.0	—	—	28.0
— 遠期貨幣合約	—	3.5	—	—	3.5
	<u>2.9</u>	<u>66.3</u>	<u>10.3</u>	<u>—</u>	<u>79.5</u>

* 賬面總值為795.2百萬港元之非上市可轉換債券於結算日後已轉換為該非上市公司股本，該轉換之詳情於本公司2016年8月9日之公佈內披露。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8.9	—	—	—	48.9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39.7	16.2	55.9
	<u>48.9</u>	<u>—</u>	<u>39.7</u>	<u>16.2</u>	<u>104.8</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82.5	—	—	—	382.5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37.1	—	—	—	237.1
— 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88.0	—	—	—	88.0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0.7	—	0.7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0.1	—	0.1
— 遠期貨合約	—	—	6.3	—	6.3
— 海外上市期權	3.6	—	—	—	3.6
— 海外非上市期權	—	—	0.4	—	0.4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707.0	—	707.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9.3	—	9.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25.9	—	25.9
— 差價證書	88.1	—	—	—	88.1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359.6	—	—	359.6
—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	—	488.4	—	—	488.4
	<u>799.3</u>	<u>848.0</u>	<u>749.7</u>	<u>—</u>	<u>2,397.0</u>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267.8	—	267.8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778.9	—	778.9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2,286.8	—	2,286.8
	<u>—</u>	<u>—</u>	<u>3,333.5</u>	<u>—</u>	<u>3,333.5</u>
	<u>799.3</u>	<u>848.0</u>	<u>4,083.2</u>	<u>—</u>	<u>5,730.5</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484.6
— 流動資產					2,245.9
					<u>5,730.5</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香港上市的期貨及期權	2.0	—	—	—	2.0
— 非上市海外期權	—	—	1.9	—	1.9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22.5	—	22.5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0.9	—	0.9
— 借入股票	—	120.1	—	—	120.1
— 差價證書	30.5	—	—	—	30.5
	<u>32.5</u>	<u>120.1</u>	<u>25.3</u>	<u>—</u>	<u>177.9</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目的，是作為持續性策略用途或長期用途。由於沒有足夠市場比較資料作為輸入數據值從而可靠地計量公平值，部分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原值減減值計量。

基於證券之性質、特性以及風險，集團認為以其性質及發行者類別以作呈列是合適的方法。

公平值是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在第二級內的借入股票和遠期貨幣合約，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源自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市場價格。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一系列不可觀察之資料。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由內部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重大財務資產(負債)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0% 53.3百萬港元	40.6
持作買賣投資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波幅 無風險利率 權益增長率 權益價值估值	67.4% 0.4% 2.6% 960.0百萬港元	931.0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期權模型	波幅 無風險利率	52.379% -0.308%	23.1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市場比較法	最近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799.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2,50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0% 54.3百萬港元	39.7
持作買賣投資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波幅 無風險利率 權益增長率 權益價值估值	66.5% 0.6% 3.1% 1,100.0百萬港元	707.0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期權模型	波幅 無風險利率	63.1% 0.002%	25.9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折現現金流	即將交易之合約價格	267.8百萬港元	267.8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市場比較法	最近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778.9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2,286.8
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2.5)

* 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公平值。

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及經營環境或經濟環境的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在第三級公平值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改變。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6							六個月 結算至 30/6/2016 之未兌現 損益 百萬港元	
	於 1/1/2016 結存 百萬港元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百萬港元	出售 百萬港元	分類至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於 30/6/2016 結存 百萬港元
		損益 百萬港元	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39.7	—	0.9	—	—	—	40.6	—	
持作買賣投資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0.7	0.1	—	—	—	—	0.8	0.1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0.1	(0.1)	—	—	—	—	—	—	
遠期貨幣合約	6.3	—	—	—	—	(6.3)	—	—	
海外非上市期權	0.4	0.8	—	1.9	—	—	3.1	0.8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707.0	224.0	—	—	—	—	931.0	224.0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9.3	—	—	—	—	—	9.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 期權	25.9	(2.8)	—	—	—	—	23.1	(2.8)	
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267.8	0.1	—	—	(267.9)	—	—	—	
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778.9	20.2	—	—	—	—	799.1	20.2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2,286.8	133.3	—	167.0	(81.5)	—	2,505.6	138.8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非上市海外期權	(1.9)	(1.1)	—	—	—	—	(3.0)	(3.0)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22.5)	16.3	—	—	—	—	(6.2)	16.2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0.9)	(0.2)	—	—	—	—	(1.1)	(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2015						六個月	
	於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於		結算至	
	1/1/2015	損益	其他	購入	出售	31/12/2015	30/6/2015	
結存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結存	之未兌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損益	
							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35.5	—	4.2	—	—	39.7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12.3	—	(0.8)	—	(11.5)	—	—	
持作買賣投資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0.7	—	—	—	0.7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0.1	—	—	—	0.1	—	
遠期貨幣合約	—	6.3	—	—	—	6.3	—	
海外非上市期權	—	0.4	—	—	—	0.4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596.0	—	111.0	—	707.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	9.3	—	9.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25.9	—	—	—	25.9	62.1	
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39.5	205.2	—	23.1	—	267.8	—	
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	778.9	—	778.9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831.5	134.2	—	1,560.9	(239.8)	2,286.8	46.7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非上市海外期權	—	(1.9)	—	—	—	(1.9)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48.5)	26.0	—	—	—	(22.5)	19.7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17.8)	16.9	—	—	—	(0.9)	14.4	

13.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6,875.9	6,839.9
— 中國內地	2,048.0	2,932.3
減：減值撥備	(949.2)	(950.2)
	7,974.7	8,822.0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706.7	2,741.3
— 流動資產	5,268.0	6,080.7
	7,974.7	8,822.0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天	517.3	571.2
31 — 60天	125.9	147.0
61 — 90天	52.0	124.7
91 — 180天	217.7	397.6
180天以上	211.6	103.5
	1,124.5	1,34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有抵押有期借款	3,420.9	3,123.7
無抵押有期借款	300.3	301.0
減：減值撥備	(0.4)	(95.9)
	<u>3,720.8</u>	<u>3,328.8</u>
經紀應收賬	<u>114.4</u>	<u>146.5</u>
應收保證費及顧問費	2.0	1.7
代顧客付款*	48.1	21.3
減：減值撥備	(39.4)	(17.0)
	<u>10.7</u>	<u>6.0</u>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41.7	74.5
— 其他	27.6	20.1
	<u>69.3</u>	<u>94.6</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15.2	3,575.9
預付費用	53.7	36.3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1	0.1
	<u>3,969.0</u>	<u>3,612.3</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623.6	1,604.2
— 流動資產	<u>3,345.4</u>	<u>2,008.1</u>
	<u>3,969.0</u>	<u>3,612.3</u>

* 代顧客付款指由於顧客未能按照相應債務工具之期限於到期時支付款項，集團付款以向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償付持有人由此產生之損失。

1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0.8	0.1
31 – 60天	<u>—</u>	<u>0.5</u>
	0.8	0.6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54.2	3,688.2
減：減值撥備	<u>(39.8)</u>	<u>(112.9)</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u>3,915.2</u>	<u>3,575.9</u>

15.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66.2	2,860.6
期限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235.8</u>	<u>2,78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2.0	5,647.6
期限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073.6</u>	<u>1,501.4</u>
	<u>7,775.6</u>	<u>7,14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有期借款	5,266.5	6,263.7
— 有抵押分期借款	—	14.0
銀行總借款	5,266.5	6,277.7
其他借款	35.0	35.0
	5,301.5	6,312.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2,593.6	2,009.1
— 非流動負債	2,707.9	4,303.6
	5,301.5	6,312.7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結算日的還款期如下：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2,593.6	1,995.1
— 第二年	1,742.4	2,240.9
— 第三至第五年	930.5	2,027.7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	4.8
— 第二年	—	9.2
	5,266.5	6,277.7
其他借款		
— 五年後	35.0	35.0
	5,301.5	6,312.7

17.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308.5	68.4
31 – 60天	6.4	8.5
61 – 90天	5.7	7.1
91 – 180天	0.8	0.2
180天以上	—	0.1
	321.4	84.3
無賬齡之應付僱員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187.7	197.0
	509.1	281.3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股	年度結算至 31/12/2015 百萬股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年度結算至 31/12/2015 百萬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2,229.0	2,253.6	8,752.3	8,752.3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22.5)	(24.6)	—	—
結存轉下	2,206.5	2,229.0	8,752.3	8,752.3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0.3百萬股本公司股份。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1.3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

本公司於本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22.5百萬股(2015年：2.8百萬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02.2百萬港元(2015年：19.9百萬港元)，所有股份於回購後註銷。

僱員股份計劃及回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票據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美元票據」)		
— 6.375% 於2017年9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6.375% 票據」)	1,776.1	2,526.7
— 3% 於2017年12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3% 票據」)	462.3	459.6
— 4.75% 於2021年5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4.75% 票據」)	2,530.9	—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人民幣票據」)		
— 6.9% 於2018年5月到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票據(「6.9% 票據」)	583.1	595.4
	5,352.4	3,581.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77.7	79.6
— 非流動負債	5,274.7	3,502.1
	5,352.4	3,581.7

美元票據由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BVI)Limited根據2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所發行。

集團於本期內從市場以總代價80.4百萬港元購入部分6.375%票據，總面值為9.7百萬美元。於2016年5月，集團提出一項交換要約，以6.375%票據按交換比率1.05375交換4.75%票據。持有面值為115.5百萬美元之6.375%票據之持有人(包括集團間持有之票據28.8百萬美元)接受交換要約，換取面值為121.6百萬美元之4.75%票據(包括集團間持有之票據30.3百萬美元)。此外，集團亦以面值發行240百萬美元之新4.75%票據。

4.7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4.7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餘額為331.3百萬美元，或等同2,570.3百萬港元。4.75%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597.7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6.37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餘額為225.8百萬美元，或等同1,751.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22.2百萬美元，或等同2,497.1百萬港元)。6.375%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1,854.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649.8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19. 票據(續)

3%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60.0百萬美元，或等同465.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60.0百萬美元，或等同465.0百萬港元)。3%票據於結算日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的公平值為471.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62.5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人民幣票據由一附屬公司UA Finance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6.9%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或等同576.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0百萬元或等同590.8百萬港元)。6.9%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588.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595.4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2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	(2.2)	(2.4)
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	(8.9)	(9.1)
從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利息	—	4.0
出售附屬公司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收款項	100.7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	4.9
貸款予聯營公司	(201.6)	—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管理費及服務費	8.5	1.6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付予聯營公司的保險費	(1.1)	—
付予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3.5)	—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	1.2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11.1)	(7.0)
付予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3.4)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期內的酬金：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短期福利	19.5	50.9
退休後福利	0.8	0.9
	20.3	51.8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而於本期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0.79百萬股。此外，有總數為0.8百萬港元之0.19百萬股股份於本期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1百萬港元(2015年：0.3百萬港元)。僱員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

21. 承擔**(a) 資本承擔**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者	6.6	1.9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33.0	154.0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109.4	148.5
	242.4	302.5

租賃付款是集團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在營運租賃安排下應付的租金。物業的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一至五年間。租賃承擔包括有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應付租金21.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8.7百萬港元)以及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應付租金6.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9百萬港元)。

21. 承擔(續)

(c) 貸款承擔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302.4	953.7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	135.7
	1,302.4	1,089.4

2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貸款保證業務之財務保證*	131.1	139.2

* 集團提供保證予貸款保證客戶之貸方，以保證貸款保證客戶償還所欠其貸方之債務。

23.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修訂。集團的獨立監控職能(包括內部審計)肩負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2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自營買賣須受高級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此外，評估風險時亦會使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同時亦設定其他非風險值限額如「虧蝕上限」及「持倉」限額以限制額外風險出現。風險值及壓力測試，結合持倉之規模及潛在市場變化對財務產生之潛在影響，以協助量化風險，是金融界廣泛使用之工具。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亦會作出定期審查，確保妥善遵從集團既訂之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自有期放款及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及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主要為澳元與人民幣。外匯風險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

(b)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收責任，將導致信貸風險。只要集團放款、買賣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便會產生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程序(受執行委員會規管)詳列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商業慣例而訂定。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執行董事、銀行及財資部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均以具透明及集體方式監察。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集團以 100.7 百萬港元出售兩所持有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集團亦以 5.9 百萬港元出售於一所附屬公司所有權益予其非控股股東。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9.0
設備	0.1
	<u>109.1</u>
流動資產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4.9</u>
流動負債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2.2)
應付稅項	(0.1)
	<u>(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1)
出售資產淨額	<u><u>85.6</u></u>
從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 現金代價	106.6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u>104.1</u></u>

以下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百萬港元
所收現金代價	106.6
出售資產淨額	(85.6)
非控股權益	1.2
於出售之儲備轉撥	0.2
稅項	(3.5)
	<u><u>18.9</u></u>

